

业的从业或执业（职业）资格证明材料；

6、其他申报所需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按照职称信息化申报要求，通过职称信息化申报系统填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

引进人才所在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审核推荐：

1、委托区外“985”高校3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拟申报人引进前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并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鉴定意见；

2、所在单位应采取有效方式在本单位对申报人基本情况及全部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5-15个工作日；

3、公示期满无异议，并经学校（科研机构）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或其他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并推荐；

4、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管理部门审核

1、层级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按照职称申报程序逐级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各级职改部门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所申报系列职改办审核。有独立评审权的地市，也应由地市职改办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相关系列厅局职改办审核；

2、系列审核。各系列职改办负责汇总本系列当年全部引进人

才直接认定的申报申请，并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职改办：

- (1) 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 (2) 是否属于本系列申报评审范围；
- (3) 申报层级（正高级、副高级）是否合理；
- (4) 申报人是否属于本系列（行业）急需紧缺人才；
- (5) 是否符合其他申报条件和程序。

四、评审组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组建

1、自治区职改办负责组建引进人才直接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自治区职改办应根据申报人员结构，研究提出各年度评委名单，并报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自治区职改办可根据申报人员情况委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承办评审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评审部署

1、引进人才直接认定的申报，原则上与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部署同步进行。如无例外规定，1-5 月份为个人准备材料及单位审议推荐时间，6-7 月为各级管理部门审核时间，8-9 月份为各系列汇总审核时间，每年 9 月 20 日为自治区职改办申报材料截至时间。10 月份为评委会评审时间。超出规定时间提交申报材料的，自治区职改办不予受理；

2、各市、各系列（系列、行业）职改办应在本市、本系列（行业、单位）评审部署时一并做好相关安排。

(三) 答辩

1、通过直接评审程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均应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参加直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现场答辩；

2、申报人或单位不参加现场答辩的，评审不予通过。